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2 人，陈琴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耿曲女士参会表决。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有提及，后续监事会将全力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完善业务流程，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日

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波女士属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因此回避表决。)

9. 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波女士属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因此回避表决。）

11. 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第1~3项、第5项、第7~8项、第10~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